輔仁大學「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學分學程規則」

108.03.27 輔仁大學107 學年度第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8.02.22 107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. 學分學程名稱：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學分學程，以下簡稱「本學分學程」。
2. 設置宗旨：
3. 培育學生跨文化溝通力與全球素養：在國際人才高度流動的全球化時代，國內外職場都需要具有跨文化視野的溝通人才。
4. 提供英語為溝通橋樑之跨文化溝通場域：建立符合國際學生需求之英語學分學程，吸引外籍生，使來自不同文化的學生進行跨文化溝通。
5. 發揮外語學院長處，在學生之專業領域外增加「跨文化溝通實務」訓練：整合外語學院跨文化、多語種的師資，運用文學文化、語言教學、翻譯、文化政策等專業知能，導入企管、人資、銷售、行銷、公關、設計、媒體傳播等領域所需之溝通、行銷與說故事能力，以助學生發展跨學科與多元才能，有利職場發展。
6. 設置單位及組織:本學分學程設置於本校外語學院，召集人由外語學院院長聘任，負責統籌學分學程內各項業務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由相關系所推派委員7~11名。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組成「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學分學程執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「學程規則」、「課程辦法」等之修訂及各項招生、課程事務之執行。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7. 課程規劃：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2 學分，分為核心必修 2 學分，選修10學分。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，至少有1/2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
8. 招生對象：凡國內各大學院校大學部（大二以上）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修讀。
9. 本學分學程有隨班附讀與獨立開班，若修課數達20人以上始得獨立開班，修讀者須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。
10. 凡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學分要求者，由本校發給修讀證明書。
11.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處理。
12. 本規則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